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财政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公安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9.66	19.19	17.38	10	97.60%	9.7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9.66	19.19	17.38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绩效目标: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排查出的交通隐患进行治理,主要目标是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:本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排查出的交通隐患进行治理,主要目标是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60 分)	数量 指标 (40分)	指标1:安装信号灯	3组	3组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红绿灯信号控制机	1个	1个	5	5		
			指标3:标牌11个	11个	11个	5	5		
			指标4:爆闪灯	14个	14个	5	5		
			指标5:减速带	≤369米	369米	5	5		
			指标6:施划震荡线	≤60m ²	60m ²	5	5		
			指标7:阻车桩	28个	28个	5	5		
			指标8:标线施划	≤220m ²	220m ²	5	5		
	质量 指标 (5分)	时效 指标 (5分)	指标1:工程合格率	100%	100%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按最终合同中标价支付
指标1:资金使用时间			2025年12月前	2025年12月前	5	5			
成本指标 (10分)			指标1: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资金	19.66万元	19.19万元	10	9.7		
效益 指标 (20 分)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,预防和减少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,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指标1:提高交通管理水平,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	长期	长期	10			10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10分)	指标1: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,提高全县人民安全感 and 幸福感	市民满意率大于95%	97%	10			10
总 分						100	99.4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